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豆盟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umob

豆盟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7)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
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豆盟科技有限公司謹訂於2022年5月26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朝陽路72號星立方辦公中心四層D8121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豆盟科技有限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0至45頁。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oumob.com內。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2年4月26日

目 錄

頁次

| |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3 |
| 緒言 | 3 |
| 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 | 4 |
| 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 | 4 |
| 重選退任董事 | 5 |
|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 6 |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7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7 |
| 代表委任表格 | 7 |
| 以投票方式表決 | 8 |
| 責任聲明 | 8 |
| 推薦建議 | 8 |
| 附錄一 — 退任董事的詳情 | 9 |
|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 12 |
| 附錄三 —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 15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0 |

釋 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2022年5月26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朝陽路72號星立方辦公中心四層D8121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0至45頁 |
| 「修訂」 | 指 | 定義見本通函第6頁的董事會函件 |
| 「組織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開曼公司法」 | 指 |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
| 「本公司」 | 指 | 豆盟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18年3月26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以及財務業績透過合約安排綜合併入及入賬列作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期間而言，該等附屬公司或其前公司(視乎情況而定)所經營的業務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發行授權」 | 指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授出發行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 |

釋 義

| | | |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2022年4月2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新組織章程細則」 | 指 | 納入建議修訂的新組織章程細則，由股東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採納 |
| 「提名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購回授權」 | 指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於授出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已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削減或重組，則指因任何該等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產生有關其他面值的本公司普通股中的股份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刊發的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 「美元」 | 指 |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



Doumob
豆盟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7)

執行董事：

楊斌(主席兼行政總裁)
孟大巍
樊子靜

註冊辦事處：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劉艾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耀光
張學伙
王英哲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
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下列建議的資料：(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ii)授予董事購回授權；(iii)重選退任董事；及(iv)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

為確保董事在對本公司屬適當的情況下發行新股份時更具靈活性且有酌情權，現正根據上市規則徵求股東批准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第4(A)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不超過於有關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2,300,000,000股股份。待上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期間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的股份數目最多將為460,000,000股，相當於在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發行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i)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iii)股東在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之日。

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

此外，第4(B)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藉以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於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期間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的股份數目最多將為230,000,000股，相當於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i)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iii)股東在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之日。

董事會函件

倘本公司於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後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根據發行授權可能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的股份最高數目或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最高數目(視乎情況而定)佔緊接及緊隨相關合併或拆細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將相同。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就購回授權作出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此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使股東可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第111條及第112條，樊子靜女士、劉艾倫先生及張學伙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董事，且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為董事。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以下甄選準則向董事會推薦重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樊子靜女士、非執行董事劉艾倫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學伙先生：

1. 品格及誠信；
2. 資格(包括與本公司業務及企業策略相關的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
3. 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會及其相關委員會成員職責及作出重大承擔的意願；
4. 現有董事職務及需要彼等關注的其他工作的數目；
5. 董事會須根據上市規則加入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以及參照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指引該董事會否被視為獨立；
6. 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及董事會就董事會達致多元化所採納的任何可計量目標；及
7. 彼等於擔任董事期間為本集團的管理及營運提供的視野以及對本集團作出的其他貢獻。

董事會函件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基於審閱張學伙先生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評估彼的獨立性，並認為彼仍屬獨立人士。提名委員會已考慮張學伙先生擁有的豐富投資經驗；以及本通函附錄一所載的其他經驗及因素。

提名委員會信納於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期間的所有時間，退任董事均已妥善履行作為董事的職責及責任，並透過提出有建設性的知情意見以及參與和本集團有關的業務及其他事務，對本公司的發展作出正面貢獻。退任董事已向董事會提供寶貴貢獻及見解，並具備持續有效地履行彼等作為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角色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董事會相信彼等重選為董事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鑑於上文所述，在提名委員會的推薦下，董事會建議上述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為董事。

有關董事會組成及多元化的進一步資料，以及董事（包括退任董事）出席董事會及／或其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記錄，於本公司2021年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披露。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8日的公告。根據聯交所於2021年11月發佈的《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的諮詢總結》，自2022年1月1日起修訂上市規則，要求（其中包括）上市發行人採用一套統一的14項「核心標準」，為發行人提供股東保障。此外，本公司建議在舉行股東大會方面實現現代化並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性。因此，董事會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藉以（其中包括）(i)允許以電子會議（亦稱為虛擬股東大會）或混合會議的形式舉行股東大會；(ii)使組織章程細則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程序的修訂保持一致；及(iii)對組織章程細則進行若干細微的內部管理修訂，以澄清現有做法並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作出相應的修訂（統稱「修訂」）。有關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已獲其法律顧問告知，建議修訂分別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並無違反開曼群島的法律。本公司亦確認，對聯交所上市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的建議修訂並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董事會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供股東批准，以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須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方可作實。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2年5月23日(星期一)至2022年5月26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0至45頁，其中包括將向股東提呈以考慮並批准(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ii)授予董事購回授權；(iii)重選退任董事的普通決議案；及(iv)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doumob.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72條，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誠實守信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擁有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所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宜，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予董事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採納本公司的新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台照

承董事會命
豆盟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楊斌
謹啟

中國北京，2022年4月26日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詳情。

執行董事

樊子靜女士，37歲，於2018年4月加入本集團擔任人力資源總監。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樊女士於人力資源範疇擁有超過10年工作經驗。於2012年8月至2018年4月期間，彼於北京力天無限網絡技術有限公司擔任人力資源經理，負責招聘及員工關係管理。於2009年10月至2012年8月，彼於互動峰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擔任人力資源專員，負責招聘及其他人力資源相關事宜。

樊女士於2009年7月取得湖南中醫藥大學國際護理學學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樊女士於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樊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樊女士有權收取每年120,000港元作為董事袍金；委任樊女士為本公司人力資源總監的服務協議所訂明的酬金為每年人民幣204,000元，而本公司可能決定支付該金額的酌情花紅。該酬金乃經參考本公司的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其個人表現、行業薪酬基準及當時市況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樊女士確認，彼(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iv)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非執行董事

劉艾倫先生，30歲，自2017年1月至2020年12月，劉先生擔任北京藍色光標數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我們的主要股東之一，擁有本公司14.29%股權）的投資總監。自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劉先生擔任藍圖創新投資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自2022年1月起，劉先生一直負責藍圖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的合規及風險監控事宜。劉先生於2013年取得加利福尼亞大學柏克萊分校經濟學學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於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劉先生有權收取每年24,000港元作為董事袍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確認，彼(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iv)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學伙先生，59歲，自2021年12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從事投資行業近三十年，對海外礦山資源、新能源、地產、生物醫療、大健康行業均有豐富的經驗。張先生自1997年起擔任中國礦業投資有限公司（「**中國礦業投資**」）主席。彼為中國礦業投資的創辦人。張先生於1999年創辦了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899）之附屬公司中國黃金開發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中國黃金**」）。彼於2003年至2006年擔任中國黃金的主席，自2016年起至今擔任中國黃金的董事。2003年至2011年，張先生擔任山東國大黃金股份有限公司（「**山東國大黃金**」）董事長。張先生現為山東國大黃金的董事。張先生自2018年9月起擔任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浦林成山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0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發展戰略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張先生於1985年畢業於中國廈門大學國際貿易系，取得國際貿易學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於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為期三年。張先生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20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資歷、經驗、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建議，並由董事會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確認，彼(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iv)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寄發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2,300,000,000股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於(i)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iii)股東在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之日(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購回最多23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徵求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自身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能會導致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會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的資金將按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公司法以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支付。開曼公司法規定償還有關股份購回的資本金額可以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或從股本(包括股份溢價賬及股本贖回儲備)中撥付，惟本公司於緊隨該項付款後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到期之債務。

購回的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董事或（就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會引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按照收購守則的規定，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因取得或整合本公司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要約。

就本公司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其中一名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楊斌先生於943,838,52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41.04%。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根據楊斌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其股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5.60%。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責任可能產生的後果。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及／或導致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總數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組織章程細則行使購回授權（如適用）。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在聯交所錄得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 | 股份價格 | |
|----------------------|----------|----------|
| | 最高 港元 | 最低 港元 |
| 2021年 | | |
| 4月 | 0.149 | 0.134 |
| 5月 | 0.138 | 0.130 |
| 6月 | 0.131 | 0.118 |
| 7月 | 0.136 | 0.103 |
| 八月 | 0.135 | 0.110 |
| 9月 | 0.124 | 0.090 |
| 10月 | 0.115 | 0.089 |
| 11月 | 0.146 | 0.086 |
| 12月 | 0.137 | 0.090 |
| 2022年 | | |
| 1月 | 0.109 | 0.092 |
| 2月 | 0.105 | 0.091 |
| 3月 | 0.093 | 0.049 |
|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 | 0.068 | 0.053 |

以下為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所作之修訂建議。除另有指明外，本文內提述之條款編號、段落編號及細則編號為新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款編號、段落編號及細則編號。

| 細則編號 | 新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改動) | 評註 |
|------|--|-----|
| 1(a) | 「結算所」指本公司股份經本公司准許上市或掛牌的證券交易所所屬司法管轄區的法例所認可的結算所， <u>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結算</u> ； | |
| | 「電子通訊」須指通過任何媒介以任何形式通過有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電磁方式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的通信； | 新定義 |
| | 「電子會議」須指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通過電子設備虛擬出席及參加完全及純粹地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 新定義 |
| | 「混合會議」須指為(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和(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i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備虛擬出席和參加而召開的股東大會； | 新定義 |
| | 「會議地點」須具有第71A條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 新定義 |
| | 「現場會議」須指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加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 新定義 |
| | 「主要會議地點」須具有第65條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 新定義 |

| 細則編號 | 新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改動) | 評註 |
|-------|---|-----|
| 15(f) | 董事可接納無代價地交回任何繳足股份。 | 新細則 |
| 17(c) | <p>在有關期間(但名冊暫停辦理股份登記則除外)，任何股東均可在營業時間內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之任何名冊，並可要求取得名冊之副本或該副本在各方面的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該條例規限。</p> <p>股東名冊總冊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營業時間內在登記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本公司於香港存置之登記名冊總冊或分冊所存置的其他地方，供股東免費查閱或供任何其他人士於繳交不超過2.50港元或董事指定的較少款項，或(如適用)繳交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在登記辦事處指定的較少金額後查閱至少兩(2)小時。」</p> | |
| 41(d) | 儘管有上述第39及40條的規定，在有關期間內所有時間，該等上市股份的所有權均可根據適用於或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及上市規則作為證明及轉讓。本公司就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無論是名冊或是分冊)可以通過以清晰易讀以外的形式記錄公司法第40條所要求的細節來保存，前提是該等記錄在其他方面符合法律適用於或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 | 新細則 |

| 細則編號 | 新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改動) | 評註 |
|------|---|----|
| 62 | <p>在有關期間(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當年除外)內的任何時候，除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每年另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與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相隔的時間不得多於15個月(或香港聯交所可能授權的更長期間)。股東週年大會須在有關地區或董事會所決定的其他地區舉行，並須在董事會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藉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其中此等通訊設備須使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可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且以此等方式參與會議須視為該等股東出席有關會議。</p> <p>於有關期間的任何時間(而非其他時間)，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作為該財政年度任何其他大會的補充，並須在召開大會的通告中指明為該大會；而該股東週年大會必須在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或本公司任何證券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規則所允許且獲本公司批准的較長期間)舉行。</p> | |
| 63 | <p>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u>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延會或續會)均可作為實體會議於有關地區或世界上任何地方且根據第71A條規定的一個或以上地點舉行，作為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u></p> | |

| 細則編號 | 新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改動) | 評註 |
|------|--|----|
| 64 | <p>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可由一名或多名股東要求召開，該等股東於提出要求當日須持有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之任何事務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會議須在提出該請求書後兩個月內召開。如董事會在請求書提出日期起計21天內未有進行安排召開有關會議，則請求人(或多名請求人)可用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且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還請求人。</p> <p>董事會可在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須於一名或以上於要求寄存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實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要求時召開。有關請求須以書面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以供董事會就該要求下就處理任何指定行項或決議案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大會須於該項要求寄存後2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於寄存該項要求後二十一(21)日內未能召開該大會，則遞交請求者僅可於一個地點召開現場會議，該地點將是主要會議地點，並且遞交請求者因董事未能履行職責而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獲本公司報銷予提出要求人士。」</p> | |

| 細則編號 | 新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改動) | 評註 |
|------|--|----|
| 65 | <p>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有為期最少21天的書面通知，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本公司的其他股東大會亦須有為期最少14天的書面通知，始可召開。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通知的當日，以及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會議通知須指明開會的地點、日期、時間、會議議程及須在有關會議考慮的決議案詳情，且如有特別事務(由細則第67條所界定)，則須指明該事務的一般性質。上述通知須按下文所述的方式，或按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訂明的其他方式(如有)，發給根據本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上述通知的人士；但即使召開本公司會議的通知期短於本條細則指明的通知期，在下述情況下仍須當作已妥為召開：</p> <p>股東週年大會必須在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天的通告予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則須在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整天的通告予以召開。通知期須不包括送達或當作送達通告當日，亦不包括發出通告當日，且須指明(a)的日期及時間，(b)會議地點(電子會議除外)，且倘董事會根據第71A條已決定多於一個大會地點，則大會的主要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若股東大會屬於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則該通告須載有一項聲明，並附有電子設備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詳盡資料，或本公司在會議召開前如何發放該等詳細資料，及(d)將在大會上所審議決議案的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則該事項的一般性質，並應以下文提及的方式或本公司可能在股東大會上規定的其他方式(如有)發出予根據本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通告的該等人士，惟本公司會議是在較本細則所規定時間更短的通告下召開的，且倘如已獲下列方式同意，該會議仍應被視為已正式召開：</p> | |

| 細則編號 | 新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改動) | 評註 |
|------|--|----|
| 68 | <p>就所有目的而言，兩名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代表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即為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除非在股東大會開始時有構成所需的法定人數的股東出席，及直至大會結束時一直維持足夠法定人數，否則不得在會上處理事務。</p> <p>不論任何情況，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的股東或由受委代表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指定作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兩名人士出席，並有權於會上投票者。股東大會議程開始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p> | |
| 70 | <p>每次股東大會須由本公司主席(如有)或(如該主席缺席或拒絕主持相關會議)本公司會副主席(如有)主持，或如無董事會主席或副主席，或主席或副主席在任何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15分鐘內仍未有出席或該等人士均拒絕主持會議，出席董事應選出他們當中的一名成員擔任會議主席，如無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董事均拒絕主持或如所選主席退任，則出席股東應選出他們當中的一名成員擔任會議主席。</p> <p>董事會主席(或如多於一名主席，則由彼等可能協定的其中一人，或如未能協定，則由所出席的全體董事推選出當中任何一人)擔任股東大會的主席。倘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於指定舉行會議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尚未出席，或無人願意擔任主席，則代理主席或副主席(如有)(或如有超過一名代理主席或副主席，則由彼等可能協定的其中一人，或如未能協定，則由所出席的全體董事推選出當中任何一人)擔任主席。倘主席或代理主席或副主席概無出席，或彼等一概不願意擔任大會主席，則所出席董事須挑選當中一名擔任，或倘只有一名董事出席，則彼須擔任主席(如彼熟意)。倘概無董事出席或倘所出席全部董事均拒絕主持大會或倘所推選出的主席須退任主持大會的職務，則於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在與會的股東中選出一人擔任大會主席。</p> | |

| 細則編號 | 新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改動) | 評註 |
|------|---|----|
| 71 | <p>大會主席在任何有法定人數出席的股東大會的同意下，可如會議上所指示，將任何會議延期，並在會議上所指示的時間及地點舉行延會。每當會議延期14天或多於14天，須就該延會至少七天前發出列明該延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並以如原來會議須發出通知的方式發出通知，但不須在該通知上列明有關該延會所須處理的事務性質。除以上所述外，無須就會議的延期或就任何延會上將予處理的事務向股東發出任何通知，且任何股東亦無權利收到該等通知。在任何延會上，除處理引發延會的原來會議所未完成的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p> <p>在不違反細則第71C條的前提下，該大會主席可於具法定人數出席之任何股東大會取得同意下，或如大會指定，不時(或無限期)延遲舉行任何會議及/或由一個地點改為多個地點及/或由一種形式改為另一種形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均由大會決定。倘大會延期達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規定按原大會相同的方式發出最少七(7)個整天的通告，當中訂明第65條所載的詳情，惟毋須於有關通知上訂明將於續會上所處理的事務的一般性質。除前述者外，概毋須就任何續會或就任何續會上所處理的事務發出通告，或並無任何股東有權獲得任何此類通告。於任何續會上，除於續會舉行時已經處理的事項外，一概不得處理任何事項。」</p> | |

| 細則編號 | 新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改動) | 評註 |
|------|---|-----|
| 71A | <p>(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透過電子設施同時出席及參與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舉行的股東大會。以該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委任代表，或利用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均應被視為出席會議，並應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p> <p>(2)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遵守下文的規定，且(倘適用)凡於本(2)分段對一名或多名「股東」的提述，均分別包括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p> <p>(a) 倘股東正在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如屬混合會議，該會議應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時視為已開始；</p> <p>(b) 在會議地點親身或由委任代表代為出席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應被計入相關會議的法定人數且有權於會上投票，而該會議應已正式組成且其議事程序屬有效，惟主席須信納於整個會議期間均有足夠電子設施可供使用，以確保出席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利用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召開會議的事項；</p> | 新細則 |

| 細則編號 | 新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改動) | 評註 |
|------|--|-----|
| | <p>(c) 若股東親身於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股東利用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即使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出於任何原因)出現故障或任何其他安排失誤，令股東無法在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參與召開會議的事項，或如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委任代表無法接入或持續接入電子設施(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的電子設施)，均不得影響會議或所通過決議案的有效性，亦不得影響會議處理的任何事項或依據此等事項採取的任何行動，惟整個會議期間須有法定人數出席；及(d)若任何會議地點與主要會議地點並非位於同一司法權區及／或如屬混合會議，則本細則中有關會議通知送達及發出的規定，以及提交受委代表的時間，須參照主要會議地點應用；而如屬電子會議，則提交受委代表的時間須在會議通知中規定。</p> | |
| 71B | <p>董事會及(任何股東大會上)主席可不時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安排或不時變更該等安排，以管理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及／或利用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無論是否涉及發出門票或其他特定身份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留、電子投票或其他安排)的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惟依據該等安排無權在任何會議地點親身或由委任代表代為出席會議的股東，應有權於其他會議地點之一出席會議；而任何股東於該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按此方式出席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權利應受當時生效且根據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通知載明適用於該會議的任何有關安排所規限。</p> | 新細則 |

| 細則編號 | 新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改動) | 評註 |
|------|--|-----|
| 71C | <p>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p> <p>(a) 主要會議地點或股東可能出席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備已變得不足以滿足第71A(1)條所述目的，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令會議實質上按照會議通告所載的規定進行；或</p> <p>(b) 如屬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本公司所提供的電子設備變得不足；或</p> <p>(c)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觀點，或無法讓所有有權出席會議的人士有合理機會在會議上交流及／或投票；或</p> <p>(d) 會議中出現暴力或面臨暴力威脅、難受管束行為或其他干擾行為，或無法保證會議正常和有序地進行；</p> <p>則在不影響主席依據本細則或按普通法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毋須經會議同意，且在會議開始之前或之後及不論是否已達到法定人數，即可依其絕對酌情權中斷或延後會議(包括無限期延會)。直至有關延期止前於會議上已處理的所有事項均屬有效。</p> | 新細則 |

| 細則編號 | 新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改動) | 評註 |
|------|--|-----|
| 71D |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在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而有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規定與會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檢查其私人財物及限制可攜帶進入會議場地的物品、決定可於會議上提出問題的次數、頻率和時長)。股東亦須遵守所舉行會議的場地擁有人施加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將為最後及最終定論,而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被拒進入大會或被拒參與大會(不論現場或以電子方式)。 | 新細則 |

| 細則編號 | 新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改動) | 評註 |
|------|---|-----|
| 71E | <p>倘於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於大會舉行前，或於大會押後之後但於續會舉行之之前(不論是否須發出續會通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於召開會議的通知指明的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透過電子設備舉行股東大會因任何理由而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則其可在未經股東批准下更改或延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變更電子設備及/或變更會議形式(現場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在不損害前述的一般情況下，董事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訂明，在(包括但不限於)會議當天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更高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生效或出現其他類似事件的情況下，有關股東大會可自動延後或更改，而毋須另行通知。本條須遵守下述規定：</p> <p>(a) 當會議就此押後時，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發布該押後的通告(惟未能刊登有關通告將不會影響該會議的自動押後)；</p> <p>(b) 倘只更改通告中訂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則董事會須以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變更的詳情；</p> | 新細則 |

| 細則編號 | 新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改動) | 評註 |
|------|---|-----|
| | <p>(c) 倘會議按照本細則延後或更改，在不影響第71條及在其規限下，除非會議原訂通告中已訂明，否則董事會須釐定延後或更改會議之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並須按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方式通知股東相關詳情；此外，倘按照本條押後或更改會議召開前不少於48小時內收到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則該等代表委任表格將屬有效，除非其被新代表委任表格撤銷或取代；及</p> <p>(d) 倘延期或更改會議有待處理之事務與向股東傳閱的股東大會原訂通告所載者相同，則毋須就延期或更改會議有待處理的事項發出通告，亦毋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p> | |
| 71F | 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均有責任維持足夠的設備以讓該等人士能夠出席及參與會議。在第71C條的規定的前提下，倘一名或多位人士無法透過電子設備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則不得令該會議的議程及／或已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 新細則 |
| 71G | 在不影響第71條其他規定的前提下，現場會議亦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召開，以使所有參加會議的人士可同時及即時地相互交流，參加此類會議須構成親自出席該大會。 | 新細則 |

| 細則編號 | 新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改動) | 評註 |
|------|--|----|
| 72 | <p>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交由會議表決的決議案，除非根據上市規則大會主席可以准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否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若獲准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在宣佈舉手表決的結果之時或之前，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a) 當時有權在會議上表決的最少兩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代表股東出席的受委代表；或(b) 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任何股東或多名股東，並佔全體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c) 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任何股東或多名股東，並持有賦予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利之股份，且該等股份之實繳股款總值等同不少於有關賦予該權利的全部股份實繳總值之十分之一。</p> <p>(a)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將予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就現場會議而言，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而在此情況下，各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為法團，則須由獲正式授權的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須有一票，前提是倘股東(須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該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有一票。</p> <p>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項指(i)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所發出任何補充通函內並無載列之事項；及(ii)有關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及/或妥善而有效地處理會議事項之職責，同時讓全體股東有合理機會發表意見。投票(不論以舉手或按股數投票方式)可按董事會或大會主席可能釐定之方式以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p> | |

| 細則編號 | 新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改動) | 評註 |
|------|---|-----|
| | <p>(b) 如屬現場會議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則下述人士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作出要求：</p> <p>(i) 由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並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p> <p>(ii) 由任何親身出席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而彼或彼等須代表不少於全體有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十分之一；或</p> <p>(iii) 由任何親身出席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而彼或彼等須持有賦予其於會上投票權利之本公司股份繳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賦予其該項權利之股份繳足股款十分之一。</p> <p>作為股東的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的人士提出的要求須被視作與由股東提出要求無異。</p> | |
| 79B | <p>股東應有權：(a)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惟根據上市規則股東須放棄投票批准所審議的事項的情況除外。</p> | 新細則 |
| 80 | <p>根據細則第51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之任何人士可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有關的股份投票，如同其為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但該名人士在擬行使表決權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前不少於48小時須令董事會信納其有權登記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董事會先前已接納其在該會議就有關所持有的股份有權表決。</p> | |

| 細則編號 | 新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改動) | 評註 |
|------|--|----|
| 84 | <p>不得對行使或聲稱行使投票之任何人士的表決資格或可接納任何投票提出異議，除非該異議是在作出有關表決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會上發出或提出，則不在此限；凡未在此等會議中被拒絕的表決，就所有目的而言均屬有效。凡在恰當時候提出的任何此等異議，均須交由大會主席處理，而大會主席的決定即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p> | |
| 88 | <p>委任代表的文書，及如董事會要求，據以簽署該委任代表的文書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由公證人核證後的核證副本，須於該文書所指明的人士擬行使表決權的會議或延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前不少於48小時，存放在本公司會議通知或本公司簽發的委任代表的文書所指定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沒有指定地點，則存放於登記辦事處)；如沒有遵照以上規定行事，該委任代表文書即不得視為有效。任何委任代表的文書將於其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屆滿後失效，但指原於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之會議的相關延會則除外。股東交付委任代表文書後仍可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表決；如股東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被視為獲撤回。</p> | |

| 細則編號 | 新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改動) | 評註 |
|------|---|----|
| | <p>(A) 本公司可絕對酌情決定提供電子地址以收取關乎股東大會代表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文件或委任代表的邀請函、證明委任代表有效性或其他關乎委任代表所需的任何文件,以及終止代表授權的通知)(不論本細則是否有所規定)。若提供該電子地址,本公司須被視作同意通過電子方式將與前述委任代表有關的文件或資料發至該地址,惟須遵守後文規定以及本公司在提供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本公司可不受限制地不時決定將任何該電子地址一般性地用於前述事宜,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若確定如此使用,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和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規定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則本公司非經其按本細則指定的電子地址(或若本公司並無就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所收取的該等文件或資料概不被視作有效送交或送達本公司。</p> | |

| 細則編號 | 新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改動) | 評註 |
|------|--|----|
| | <p>(B) 委任代表文件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件所依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該文件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的)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送達召開大會通知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明地點)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倘適用),或(如公司已按前款規定提供電子地址)指定的電子地址。委任代表文件於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除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延會外。遞交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視為已撤銷。</p> | |
| 91 | <p>按照委任代表文書的條款投票或由法團正式授權代表作出的表決,即使委託人在表決前身故或患上精神錯亂,或撤銷委任代表或授權書或撤銷據以簽立委任代表文書的其他授權或轉讓有關委任代表所代表持有的股份,該表決仍屬有效;但如在行使該代表權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會開始至少兩小時之前,本公司的登記辦事處或根據細則第88條所指定的其他地點已接獲前述身故、患上精神錯亂或撤銷或轉讓等事項的書面提示,則屬例外。</p> | |

| 細則編號 | 新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改動) | 評註 |
|--------|--|----|
| 92(b) | <p>如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在細則第93條的規限下)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或多名人士作為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債權人大會之代表,但如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須訂明每名代表所獲授權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細則的條文,獲授權之人士應無須進一步的事實證明而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其所代表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猶如其為個別股東時原可行使之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於股東會上發言及以舉手方式個別表決的權利。</p> | |
| 133 | <p>董事會如認為合適,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續會或延會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及議事程序,以及決定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除非另有決定,否則該法定人數須為兩名董事。就本條細則而言,替任董事須就其自身(如該替任董事為董事)及就作為替任人的每名董事分別計入法定人數內,其表決權須予以累計,且替任董事毋須使用其所有的票數或以同一方式投其所有的票數。<u>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的會議可藉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惟須容許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且以此等方式參與該會議須視為親身出席該會議。</u></p> | |
| 142(a) | <p>一份由所有董事(或其各自的替任董事)所簽署的書面決議案須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任何該等書面決議案可包含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而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u>董事就該決議案透過任何方式(包括以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以書面發出的同意通知,就本條而言須視為其對該決議作出的書面簽署。</u></p> | |

| 細則編號 | 新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改動) | 評註 |
|--------|---|-----|
| 153(d) | <p>儘管這些條款中有任何條文，董事會可決定將當時待撥入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損益賬)的任何進賬金額的全部或部分金額撥充資本，不論其是否可供分派，方法為將該等金額用於繳足將分配予下列人士的未發行股份：</p> <p>(i)本公司及／或其聯屬公司(意思指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團體、合股公司、信託、非法團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而待根據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已採納或批准有關該等人士的其他安排所授出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歸屬後其直接或間接透過一間或多間中間公司控制本公司、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共同控制)的僱員(包括董事)；或(ii)就營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已採納或批准有關該等人士的其他安排將獲本公司分配及發行股份的任何信託的任何受託人。</p> | 新細則 |
| 176(a) | <p>本公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一名或多名審計師事務所，而審計師事務所由根據董事會同意的任期及職責任職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但如沒有委任審計師，則在任的審計師須繼續留任，直至本公司委任繼任者為止。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該董事、高級人員的僱員或僱員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審計師。董事會可填補審計師職位的臨時空缺，但當任何此等空缺持續存在時，則尚存或留任的審計師(如有)可充任其職位。審計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或授權釐定，但本公司可於任何一個年度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該酬金，而獲委任填補任何空缺之任何審計師之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p> | |

| 細則編號 | 新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改動) | 評註 |
|--------|--|----|
| | <p>股東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或多名審計師事務所，而審計師事務所由根據董事同意的任期及職責任職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但如沒有委任審計師，則在任的審計師須繼續留任，直至本公司委任繼任者為止。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或合夥人、任何相關董事的高級人員或僱員、高級人員或僱員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審計師。董事可填補審計師職位的臨時空缺，但當任何此等空缺持續存在時，則尚存或留任的一名或多名審計師(如有)可充任其職位。審計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釐定，或以股東組織(獨立於董事會)決定的方式釐定，而獲委任填補任何空缺之任何審計師之酬金可由董事釐定。</p> | |
| 176(b) | <p>股東可在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u>普通決議案</u>於審計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審計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審計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u>獨立於董事會的組織</u>也可以在任期屆滿前以多數票罷免審計師，並應以多數票任命新審計師接替其完成剩餘任期。</p> | |

| 細則編號 | 新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改動) | 評註 |
|------|---|----|
| 180 | <p>將第180條完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p> <p>「(A1)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內的「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發出或刊發，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通訊形式，及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可採用以下方式發出或刊發：</p> <p>(a) 由專人親身向有關人士送達；</p> <p>(b) 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並於信封上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p> <p>(c) 交送或留存於上述地址；</p> <p>(d) 於適當報章或根據有關地區內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其他刊物(如適用)刊登廣告；</p> | |

| 細則編號 | 新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改動) | 評註 |
|------|---|----|
| | <p>(e) 在本公司已遵守就取得該等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的任何規定而不時生效的法規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規限下，以電子通訊形式發送或傳送至有關人士按第180(A)(5)條提供的電子地址；</p> <p>(f) 在本公司已遵守就取得該等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及/或向任何此等人士發送通知列明相關通知、文件或公佈已載於本公司電腦網頁(「可供查閱通知」)的任何規定，且在規程以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規限下，在本公司可供有關人士查閱的網頁或網頁上刊登；或</p> <p>(g) 受限於並根據規程以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允許的有關其他途徑，向該等人士寄發或以其他方式提供。</p> <p>(A2) 除存放於網址之外，可供查閱通知可藉上文所載任何方式向股東發出。</p> <p>(A3) 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有權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應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p> | |

| 細則編號 | 新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改動) | 評註 |
|------|---|----|
| | <p>(A4) 每名藉由法律的實施、轉讓、傳輸或任何其他方式而有權擁有任何股份的人士，則須受於其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登記於股東名冊而成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之前就有關股份向其獲取之股份權利的轉讓人妥為發出的每份通知所約束。</p> <p>(A5) 每名股東或根據規程或本細則的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通知的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能夠向其送達通知的電子地址。</p> <p>(A6) 在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法定以及本細則條款的規限下，任何通知、文件或公佈(包括但不限於第175(b)、175(c)及180條所述文件)可僅以英文發出或同時以中文及英文發出。</p> <p>(B1) 倘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p> <p>(a) 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須以空郵寄送，而載有通知的信封須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後視為已於投郵翌日送達或交付。作為該次送達或交付的證據，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註明適當的地址及已投寄，即為充分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告或其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寄，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據；</p> | |

| 細則編號 | 新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改動) | 評註 |
|------|--|----|
| | <p>(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則視為由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送當日發出。就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或有關地區內證券交易所的網站的通告而言，則視為由本公司於可供查閱通知視為向股東送達翌日已向該股東發出；</p> <p>(c) 於本公司網站刊登，則須視為於有關通知、文件或公佈首次刊登相關人士可接入的本公司網站當日已送達，或可供查閱通知根據本細則視為已送達或交付予相關人士的日期(以較後發生者為準)；</p> <p>(d) 以本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則須視為在專人送達或交付，或(視情況而定)在有關發送或傳輸時已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該次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證明該次送達、交付、寄送或傳送的行為及時間，即為確實證據；及</p> <p>(e) 於報章或本細則所允許的其他刊物以廣告方式刊登，則須視為於該廣告首次刊登當日已送達。</p> | |
| 197 | <p>財政年度</p> <p>除非董事另有釐定，否則本公司的財政年結日為每年度的12月31日。</p>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oumob
豆盟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7)

茲通告豆盟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5月26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朝陽路72號星立方辦公中心四層D8121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本公司下列退任董事：
 - (i) 重選樊子靜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重選劉艾倫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
 - (iii) 重選張學伙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薪酬。
3.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為本公司核數師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ii) 上文(i)段的批准為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上文(i)段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惟下述情況除外：(1)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根據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或(3)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以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4)根據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附帶認購或可轉換本公司股份權利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的本公司股份，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按照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賦予的授權時；及

(b)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持有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可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根據上述法例及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行使或其範圍時可能涉及的支出或延誤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動議：

- (i) 在下文(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目的而言根據股份購回守則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在符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受其規限的情況下購回本公司的股份；
- (ii) 根據上文(i)段的批准可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iii) 待本決議案(i)及(ii)各段獲通過後，謹此撤銷先前授予本公司董事而仍然生效的與本決議案(i)及(ii)段所述者相似的批准；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按照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賦予的授權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動議」：

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A)項及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即在本公司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上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4(B)項普通決議案所授予的授權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惟有關數目不得超過該等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特別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5. 「**動議**按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6日的通函(「**通函**」)所載方式修訂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以及批准及採納將通函內所述建議修訂全部整合(以提呈大會的形式)的本公司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細則**」)(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取代本公司現有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並將之摒除，於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一切必要事宜，以落實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承董事會命
豆盟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楊斌

中國北京，2022年4月26日

註冊辦事處：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i)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就該等股份於上述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的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已出席的上述聯名持有人中，只有排名首位或較先者（視情況而定）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依照有關聯名持有人於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iv)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2年5月23日（星期一）至2022年5月26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 就上述第2(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樊子靜女士、劉艾倫先生及張學伙先生的任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或須於上述大會輪值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上述董事的詳情載於日期為2022年4月26日的隨附通函附錄一。
- (vi) 就上文第4(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本公司正就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 (vii) 就上述第4(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在彼等認為股份購回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行使一般授權賦予的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按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並載有必要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日期為2022年4月26日的隨附通函附錄二，以便本公司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viii) 倘第4(A)及第4(B)項普通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通過，方會向股東提呈第4(C)項普通決議案以供批准。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楊斌先生、孟大巍先生及樊子靜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劉艾倫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耀光先生、張學伙先生及王英哲先生。